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【綜合活動】課程表

每週五 13:00-14:50		參加對象【高一、高二】			參加對象【高三】			
週次	日期(星期)	預定內容	地點	主辦單位	預定內容	地點	主辦單位	備註欄
一	103/02/14 (五)	友善校園週活動	活動中心	學務處 教官室	友善校園週活動	活動中心	學務處 教官室	
二	103/02/21 (五)	防災演練	校園	學務處 教官室	學術性社團1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高一二第5節班會、67節防災演練 高三56節學術社團、第7節班會
三	103/02/28 (五)	和平紀念日 (放假一天)			和平紀念日 (放假一天)			
四	103/03/07 (五)	無形文化資產推廣	活動中心	校長室 學務處	無形文化資產推廣	活動中心	校長室 學務處	
五	103/03/14 (五)	生命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輔導室	生命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輔導室	
六	103/03/21 (五)	社團活動1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學術性社團2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3/21(五)中午社團老師會議 綜高一年級學程說明會(567節)
七	103/03/28 (五)	高一高二籃球決賽	活動中心	學務處 體育運動組	學術性社團3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3/25-3/26期中考
八	103/04/04 (五)	兒童節 (放假一天)			兒童節 (放假一天)			
九	103/04/11 (五)	英文4U演講	活動中心	教務處 英文科	學術性社團4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
十	103/04/18 (五)	社團活動2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學術性社團5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4/18 校務評鑑
十一	103/04/25 (五)	社團活動3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學術性社團6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教務處要用 7 間教室辦學藝比賽
十二	103/05/02 (五)	社團活動4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學術性社團7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5/3-5/4 統測
十三	103/05/09 (五)	社團活動5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校友經驗分享	活動中心	校長室 學務處	羽球.TBS 換場地
十四	103/05/16 (五)	交通安全宣導	活動中心	學務處 教官室	交通安全宣導	活動中心	學務處 教官室	5/12-5/14 期中(末)考
十五	103/05/23 (五)	「與大師有約」 李家同教授演講	活動中心	學務處	「與大師有約」 李家同教授演講	活動中心	學務處	
十六	103/05/30 (五)	性別平等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輔導室	性別平等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輔導室	5/28-5/30 部份班級校外教學參觀
十七	103/06/06 (五)	社團聯展 暨成果發表會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社團聯展 暨成果發表會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
十八	103/06/13 (五)	社團活動6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(已畢業)			6/11(三)畢業典禮
十九	103/06/20 (五)	社團活動7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(已畢業)			
二十	103/06/27 (五)	社團活動8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(已畢業)			6/25-6/27 期末考

◎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「綜合活動」科目大要相關規定(摘錄)：

1. 社團活動每學生不得低於24節。
高一二社團活動第一學期8次16節、第二學期8次16節，共計32節，皆符合規定。
高三社團活動第一學期10次20節、第二學期7次14節，共計34節，皆符合規定。
2. 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輔導和參與之責任。
班級活動(班會或班級性活動，用以學習民主議事程序，推展班級自治、聯誼活動或班級團體輔導)由導師負責輔導；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輔導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相關處室(學務處、教務處等)負責輔導；社團活動應選聘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輔導，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社團幹部或社會人士擔任輔導。
3. 全校每一學生參與綜合活動之機會均等，不應受家庭社經背景及學生個人學業成績等因素影響。